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 2024 年研究生复试工作 实施细则

（学术学位）（第一志愿考生）

复试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环节。为促进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维护公平，深化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创新人才的科学选拔机制，根据《大连海事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法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教育部、辽宁省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政策、规定、办法、通知，以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组织和领导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复试结果负责。

2. 法学院分招生学科方向，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在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具体开展相关复试工作。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各复试小组的领导和组织，并对复试结果负责。

2. 学院组织各学科方向成立复试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外语口语听力测试和综合面试，对考生成绩负责。

本学院法学硕士研究生面试共成立 6 个复试小组，分别为海商法（第一小组）、海商法（第二小组）、国际法小组、民商法小组、刑法小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宪法与行政法+法学理论联合小组，

(每个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

复试期间，学院成立由学院副书记任组长的考生服务小组，负责复试期间的考生服务、咨询解答等工作。

二、复试日程安排

学校的总体复试日程安排见《大连海事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法学院的具体日常安排如下：

时间	内容	备注
3 月 26 日上午 11:30 分前	复试考生报到	报到地点：法学楼 216 室 (郝老师)
3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	笔试	笔试地点 26 日报到当天 公布于法学楼 1 楼公告栏
3 月 27 日下午 13:00 开始	面试 (包括外语口语、听力、综合面试)	具体面试分组及顺序待 报到时抽签确定。面试地 点 26 日报到当天公布于 法学楼 1 楼公告栏。
3 月 30 日左右	学院公布拟录取结果	张贴纸质材料公布于法 学楼 1 楼公告栏

三、报到时携带的材料

1. 必审材料

- (1) 准考证
- (2) 身份证原件
- (3) 政治思想审查表 (附件 1)

(4)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附件2）

(5) 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如获得学位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应届毕业生：学生证原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 选交材料（选交材料主要用于说明综合素质能力。考生被录取入学报到时，学院将对该部分材料进行核对。）

(1) 大学学习成绩单

(2) 外语等级证明材料（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

(3) 学术或科研或其他获奖证明材料（如发表论文、创新创业项目、竞赛、其他获奖等）

(4)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通过证明

四、综合考核程序及要求

1. 综合考核（面试形式）由复试小组组织，但同一专业方向如果由于考生人数较多而分成不同小组复试的，复试小组应采取分段复试的方法，不同小组负责专业面试中的一部分；

2. 综合考核试题范围侧重各专业的法律基础和实践，重点考察学生的理论基础、研究潜质、知识面、表达能力和学习目的；

3. 综合考核试题的难易程度应相当，答案以及评分标准避免歧义、似是而非。

4. 综合考核的其他事项要求：

(1) 考生在复试小组中的面试顺序依照抽签确定；

(2) 考生在各专业复试小组通过抽题签的方式进行面试；

(3) 复试小组必须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包括提出的问题，考生回答的情况等）进行现场记录，并与面试成绩详细记录在《综合考核记录表》中，交学院转研究生院保管，以备查核；

(4) 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5) 面试区包括候考区、考试区、考生服务区，考生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开考前需将通讯工具交给候考区负责老师保管，考中物品应放置在候考区。

(6) 已考完的考生不得回到面试区，家长等非考生应在陪考场所等候。

(7) 每个复试小组由小组秘书负责维护考场秩序。

五、外语听力和口语考核程序及要求

1. 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等由各专业复试小组在综合考核时一并进行；

2. 主要通过自我介绍、个人兴趣爱好以及对法学基本知识的了解等测试其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外语听力满分 20 分，外语口语满分 5 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老师

电话：0411-84729814、84727749

邮箱：806640302@qq.com

七、注意事项

1. 考生须凭准考证入校参加复试。

2. 有关接收调剂生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调剂申请条

件及调剂程序等工作安排，详见学校发布的《大连海事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方案》和学院的《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3. 考生在复试前必须认真复核报考时填写的学历信息是否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从学信网下载）的学历信息一致。如发现不一致，须出具相应证明材料，并向学校研招办提出更改申请；否则，因此造成的考生无法录取备案，由考生本人负责。如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取消其复试资格。

4.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为无固定工作、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在入学前转入大连海事大学的研究生，其他研究生均为全日制定向生。

5. 录取通知书将邮寄至网报时考生填写的“通信地址”。

附件 1：大连海事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政治审查表

报考学科（专业）/类别（领域）：

考生编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考生所在单位					
对考生受过奖励或处分和本人及亲属社会关系有无重大问题的说明：					
考生思想品德、道德修养、政治表现及工作表现的介绍（考生所在单位填写）：					
考生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大连海事大学 2024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已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国家考试违规处理的内容以及学校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在本次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触犯刑法。

本人郑重承诺：

1. 提交（含现场提交和线上提交）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
2. 自觉服从学校和学院统一安排，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诚信考试。
4. 在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等有关情况。
5. 如有弄虚作假、作弊等违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考生注意：在考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考生手写签字：_____

时间：_____